

四川轻化工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计科〔2025〕9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4月8日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根据《四川轻化工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与评选实施办法》的文件精神，为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具体金额以每年文件通知为准。

三、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上学年获校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 5.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含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排名范围总人数×100%。
- 6.英语四级成绩在 425 分以上。

四、申请时间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在每年相关通知发出后向辅导员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政治思想、学习表现、社会工作、获奖情况、其他情况及联系方式，并附上各项奖励证书复印件。

五、绩点计算办法

1.根据《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四川轻化工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实施办法》中的素质拓展加分，计算绩点 A；

2.上学年获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社会活动积极分子、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之一记 0.15 分，校级以上相关荣誉记 0.2 分，计算绩点 B；

3.国家奖学金绩点为 A+B。

六、评审标准

1.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生申请情况按国家奖学金绩点由高到低统一排名（国家奖学金绩点相同的按学生为学院所作出的贡献进行评定），并提出获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学院助学工作组评审。

2.获得过本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不再享受国家奖学金。

七、本评定办法每年根据学校所下发的相关通知及文件精神实时修改。